GALL

2020年5月

# 雇佣新规：落实雇佣支援计划（ESS）

在万众期待下之，政府终于公布了雇佣支援计划的实施细则以及相应的违规惩罚措施。我们近期就 ESS 的细则进行了最新的分析，请参见此处。

**申请要求——所需信息**

6 个月的工资补贴，分两批发放。第一批是 2020 年 6 月 至 8 月，第二批是 2020 年 9 月 至 11 月。雇佣支援计划的第一批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放网上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4 日。为了顺利落实，雇主需要授权 ESS 处理机构(PricewaterhouseCoopers Advisory Service)从其强积金信托机构获取强积金缴存记录，并授权强积金信托机构将这些资料提供给 ESS 处理机构。

雇主申请时可能需要提交以下信息，具体取决于雇主是否参加了强积金计划或者可豁免强积金的 ORSO 计划：

a) 企业注册号或其他注册号；

b) 强积金信托机构的名称，或者豁免强积金的ORSO计划时，提交强积金豁免证号和ORSO注册/豁免证号（视具体情况而定）；

c) 强积金计划名称（应当包括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参与的所有强积金计划）以及计划注册/参与号；

d) 2020年3月时符合条件的员工人数（比如工资非全额政府财政供款的员工）；

e) 员工的银行账号以及银行对账单扫描件；

f) 已经设置可豁免强积金ORSO计划的雇主，需上传强积金计划管理局签发的豁免证扫描件；

g) 符合条件的员工薪资信息（如工资非全额政府财政供款的员工），包括“指定月份”（雇主指定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间的某个月份）每位员的工资。必须注意，工资非全额政府财政供款的员工不享受本次补贴。

雇主必须要注意，上述文件和记录必须载有雇主的相同名称。

**承诺**

要申请 ESS 补贴，雇主必须提供以下承诺：

a) 在补贴期限内不得裁员；并且

b) 所有工资补贴都必须支付给员工。

对于第一批补贴，雇主必须保证，2020年6月至8月期间的员工人数不得少于2020年3月的员工人数（有薪或无薪）。

**追回和惩罚**

违反承诺和保证，将按照以下规定追回款项并进行处罚：

a) 对于第一批补贴，如果雇主没有将三个月补贴期限里收到的指定月的补贴全额支付当月的员工工资，则政府将追回补贴款项的余额。因此，2020年6月至8月期间任何一个月的追回款项就是当月所获补贴全额减去实际用于支付员工薪资的数额。

b) 如果补贴期（2020年6月至8月）内任何一个月的员工人数少于2020年3月有薪和无薪员工的人数，则政府将对雇主进行处罚。补贴期内任何一个月的处罚金额将按以下方法计算：

**当月收到的补贴 X 员工减少的百分比 X 处罚百分比**

员工减少的百分比就是有薪和无薪员工（截至2020年3月）总数–当月有薪员工总数与有薪和无薪员工总数（截至2020年3月）的比值 X 100%

处罚百分比按2020年3月员工总数（包括有薪和无薪）来确定，员工人数越多，处罚百分比就越高。具体细节如下：

| 2020年3月员工总数<br>(包括有薪和无薪) | 处罚百分比 |
|---|---|
| 10人以下 | 10% |
| 10-49人 | 20% |
| 50-99人 | 40% |
| 100-499人 | 60% |
| 500人或以上 | 80% |

例如：
雇主在2020年3月总计有5名员工，在第一批期间总计收到12万港元的补贴（也就是每月**HK$40,000**）。2020 年6月，如果员工人数减少至3人，较 2020 年 3 月减少了**40%**。那么处罚百分比就是**10%**，因为2020年3月时是 5人。

代入公试计算，处罚就是：
(HK$40,000 X 40%) X 10% = **HK$1,600**
(HK$40,000 X 40%) X 10% = **HK$1,600**

**透明度与监督**

ESS 书处和/或处理机构有权核实雇主提交的信息，并开展现场检查。政府一再重申，政府将公布获得补贴的雇主清单、获益员工总人数以及补贴总额。如有违规或滥用，请向有关单位举报。发布不实消息或声明，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将面临司法指控。

**评论**

劳工福利局局长在新闻声明中表示，处罚或追回款项将在第二批补贴中扣除，而不是立即追加款项。但是，政府将可能要求直接要求雇主返还或退回第二批款项。对此我们还需要更多进一步了解。政府还将实施ESS配套的监督和审计机制。请密切关注本链接，及时了解 ESS的最新消息。

先前关于ESS的报道可在这处和这处查看。

关于ESS及其他劳资法律的相关事宜，请联系我们的合伙人：尹安琦。

请参见以下链接参阅ESS的实施细则：
https://www.ess.gov.hk/en/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005/18/P2020051800697_341485_1_1589802881819.pdf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005/18/P2020051800697_341485_1_1589802881819.pdf

## 联系人：

**尹安琦** (Andrea Randall)
合伙人
+852 3405 7630
andrearandall@gallhk.com

**柯蒂嘉** (Kritika Sethia)
法律分析师
+852 3405 7654
kritikasethia@gallhk.com


本文所含内容均为一般信息，仅供参考，不得视为是针对具体事实或情况提供的法律、会计、财务或税收建议或观点，请不要以此为依据。依据本文所含内容而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害，高嘉力律师行概不负责。如有具体的法律问题，请根据自身情况咨询专业法律建议。